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供各种材料的说明

一、《报考登记表》

1.报考登记表按照报考学位类别分为《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和《攻读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考生根据报考学位类别进行选择填写。

2.填写说明：

（1）《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共计14页（请严格按照填写要求填表，在Word中最好采用“改写”方式，不得更改表格格式以及各页内容项目，如字数太多可以采用缩小字号或压缩行间距等方式），要求纸张大小为B5（18.2cm×25.7cm），纸质版须双面打印，表格字体要求为标准宋体，表内所有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因考生类型不同，部分不涉及的内容可不填写）。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请致电02981891241。

（2）报考登记表照片粘贴处插入近期免冠证件电子照片，要求照片位置不变，不得改变报考登记表格式。

（3）报考登记表中第一项至第十项由考生直接在Word中填写，填写内容与网上报名信息保持一致。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中的签字处须手写签字，公章处须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①第一项中“考试方式”栏：直博生填写“直接攻博”；本校在校生第二至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的考生填写“硕博连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和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填写“申请考核”。

②第一项中“考试科目”栏：直博生、硕博连读考生三门科目均改为“免试”，其他考生不用更改。

③第二项中“最后学位/学历”栏：硕博连读考生，“最后学位”选择填写“学士学位”，“最后学历”选择填写“大学本科生”，硕士学位/学历信息按照硕士在学信息填写；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最后学位”选择填写“硕士学位”，“最后学历”选择填写“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学历信息按照硕士在学信息填写；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及其他考生按照实际学位/学历情况据实填写。

④第二项中“学籍/学位认证编号”栏，在校生填写“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编号；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硕士学位证认证报告，认证报告的申请编号、报告编号填入《报名登记表》中“学籍学位编号拦”。（学位证认证报告网址：http://cqv.chinadegrees.cn/cn/，咨询电话：010-82379480）；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认证报告的报告编号填入《报名登记表》中“学籍学位编号拦”。（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⑤第三项中“考生来源”栏，硕博连读考生填写“在学硕士”；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填写“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考生及其他考生按照实际就业情况据实填写。

（4）第十三项中，考生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必须勾选考生的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填写单位证明或意见并加盖公章。非考生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盖章无效，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并追究盖章单位的责任。考生应与所在单位达成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协议，出现纠纷，责任由考生自负。

已离职考生的单位同意报考意见不用填写，但须提交离职证明、社保停缴证明。提供虚假证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5）第十四项本人现实表现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基层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6）《专家推荐信》须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两位专家分别出具，请按照《专家推荐信》内的要求填写。

（7）报考登记表栏目中如果需填入内容较多，影响到整个表格的版面时，请另加附页，并在该栏目中注明。

（8）复试记录表、录取意见考生不得填写。

二、支撑材料

1.考生除报考登记表外，还需向研招办提供相关报考支撑材料，具体包括：

（1）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6）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7）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

（8）获奖证书复印件；

（9）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硕博连读申请表（硕博连读考生提供）；

（11）学生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

（12）学籍、学位认证报告（在校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学位网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获得国外硕士学位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使用B5纸张（18.2cm×25.7cm）打印或者复印（缩印），按编号顺序排序，研招办审核无误后统一装订。

2.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必须由所在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无效）。

3.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要求：

（1）考生承担或实质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高新工程、重点型号研制等项目，须由考生所在单位的科学研究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2）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获奖、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若涉及国家秘密，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

（3）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获奖、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若涉及国家秘密，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

4.体检：体检在复试之后进行，外地考生可在所在地就近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结束后考生将签署医院体检意见的体检表交录取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2003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表必须采用B5（18.2cm×25.7cm）纸，双面打印，由考生自己填写的内容均须打印，化验单纵向粘贴在体检表第二页装订线处。

**注：上述材料全部转为PDF格式，按顺序要求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在网上报名时进行上传提交。**

**材料纸质版提交时间按学校招生简章要求执行。**